

附件 18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果洛藏族自治州公安局）的（果洛州毒品预防教育展馆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均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室内 P2.0 内弧形显示屏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，制造商为（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70人，营业收入为348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供应商：青海美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王成 （签字）

2024 年 10 月 22 日